

质疑答复

一、质疑人

质疑供应商：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临海市东塍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TZSZH-202501

二、质疑答复具体内容

2025年2月6日采购人收到政采云发起的在线质疑。根据94号令相关规定受理质疑，政采云系统招投标巡检模块显示“供应商信息异常”，你单位朱志愿同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王振威、张展鹏三人的联系电话均为183****4952，请你单位对此事件做出解释；根据你单位解释及调查做出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变更理由：因收到临海市财政局下发的《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》（临采监【2025】14号），根据政采云系统招投标巡检模块显示，该项目存在“投标供应商信息异常”，故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。

事实依据：一、信息披露不完整 临海市财政局所指出的本项目存在“投标供应商信息异常”，但截至目前，我方作为中标单位，并未被告知具体的异常内容。信息的不透明使我方难以针对性地核实情况、准备解释材料，严重影响我方权益。二、缺乏实质性证据指向 在提及的异常内容中，我方至今不清楚是否存在能够确凿证明我方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框架下，于供应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实质性违规行为的证据。若无明确且有效的证据支撑，仅凭“信息异常”的模糊表述就否定我方中标结果，有失公允。三、程序违规质疑 贵方仅仅依据政采云系统招投标巡检模块所显示的供应商异常信息，便直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重新招标变更公告，此做法明显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所规定的严谨程序与要求。在未充分调查核实、未给予我方合理申辩机会的情况下仓促重新招标，我方认为这是对我方合法权益的漠视，也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正秩序。综上，我方强烈要求贵方在收到本异议书后，对上述问题给予明确、详实的答复，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与解决措施，以保障我方的正当权益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充分调查核实、给予我方合理申辩机会，保障我方的正当权益及招投标市场的公正秩序。

质疑答复：质疑成立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海市财政局投诉。

采购人：临海市东塍镇人民政府
采购代理机构：台州市臻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4日